

桃園市市民卡特約廠商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桃園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約定乙方為桃園市市民卡及延伸發行之卡別之特約廠商，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雙方遵守條款如下：

- 一、凡持有桃園市市民卡及延伸發行之卡別之民眾於乙方商店消費時，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
- 二、甲乙雙方得將乙方之特約優惠於甲方相關網站揭露，乙方應同步將持市民卡及延伸發行之卡別優惠訊息張貼於乙方明顯易見之處。乙方特約優惠內容變動時應同時異動前述二處資訊。
- 三、乙方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四、經乙方同意提供持市民卡及延伸發行之卡別消費時所享之優惠，因乙方提供之優惠內容有登載不實或未依登載內容予以持卡消費人優惠，而發生消費糾紛時，乙方應負主動處理、解決之責，不得拖延、拒絕。
- 五、乙方於簽約前所填寫「特約廠商優惠資訊填報表」之商店資料，於合約書簽約後如有變更，或乙方增設其他分支營業場所時，乙方應依照甲方提供之制式格式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於收到乙方之書面通知後，該分支機構視同已與甲方訂約。
- 六、本契約書及其他特別約定事項之內容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甲方需於修訂內容生效日十五個日曆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異議應於修訂內容生效日前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即視為同意條款之修訂。

七、市民卡及其延伸之卡別如附件，甲方未來有新增之卡別以及卡面，應依前條通知乙方，若乙方有任何疑慮亦應依前條通知甲方。

八、本契約期間：

(一) 最長期限為一年，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期滿前未經甲乙任何一方以書面提出終止契約，期滿後視為續約一年。

(二) 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

九、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鄭文燦

電話：(03)3322101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乙方：○○○○○

代表人：○○○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大章

小章

同抬頭

同代表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